

wps_clip_image-29606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平乐县教育局2021年平乐县新任教师岗前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C3-300017-GXD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53290108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3](#_Toc532901084)

[第三章 服务采购要求 15](#_Toc5329011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_Toc5329011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_Toc5329011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5329011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乐县教育局2021年平乐县新任教师岗前培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lggzy.org.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C3-300017-GXDC

项目名称：平乐县教育局2021年平乐县新任教师岗前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壹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最高限价：壹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简要服务要求 |
| 1 | 平乐县教育局2021年平乐县新任教师岗前培训项目 | 1项 | 培训方式：线上培训、线下培训、研讨交流、分组协作、模拟上课竞赛、现场考试相结合等形式。培训人数：320人。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如遇不可抗力造成延期，可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3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及方式： 潜 在 供 应 商 登 陆 www.glggzy.org.cn （ 桂 林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 或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3日9时30分止（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年10月13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开启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http://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乐县教育局

地 址：平乐县行政学校5楼

联 系 人：杜云剑

联系方式：0773-788417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软件大厦2号梯6楼

项目联系人：蒋丽英 联系电话:13978385713

## 监督部门：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3-7882157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8日**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平乐县教育局2021年平乐县新任教师岗前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1-C3-300017-GXDC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13.1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
| 8 | 16.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款“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
| 9 | 16.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16.6.1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2021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0 | 16.7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1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年10月13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
| 12 | 18.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
| 13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
| 14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19.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
| 15 | 20.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6 | 26 |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6.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成交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7 | 27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 18 | 28.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9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 |
| 20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1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3 | 32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33 | 监督管理机构 | 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3-7882157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乐县教育局2021年平乐县新任教师岗前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C3-300017-GXDC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3、磋商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磋商费用**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联合体磋商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界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平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4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3978385713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软件大厦2号梯6楼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供应商须知；

（3）服务采购要求；

（4）评审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

10.5、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在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在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8）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9）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0）项目培训团队一览表**（必须提供）；**

（11）“服务采购要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供应商完成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13）如产品或服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其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4）如产品或服务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11.2、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规定时间前提交，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11.3、**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

13.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场地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必要保险和各项税费、验收、维护，参训学员与培训专家全部的住宿费及餐饮费、基地研修费（入校轮训）、方案设计现场勘察费、调查费、设计费、成果印刷费和成果评审费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一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无效。

**15、磋商保证金**

15.1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6、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A4纸装订），须完整提交。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款“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2021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磋商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小组组成**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1.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办法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8最后报价

21.8.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8.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培训方案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平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1）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交付时间、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26.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招标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26.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7、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五、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31、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桂炘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453060801013000053201

**3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773-7882157。

**第三章 服务采购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1 | 平乐县教育局2021年平乐县新任教师岗前培训项目 | 1 | 项 | 1. 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提升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水平；使新教师学习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掌握备课上课技能；加强其对教师日常工作流程的认识与学习，提升班主任带班技能，加强班主任思想辅导和班级管理的能力；提高教师对基础教育理念和教育文化的认同，缩短新教师的角色转换期。 二、培训对象、人数、时长 1.培训对象：全县高中、初中、小学、特教学校、学前等新招聘教师。 2.培训人数：320人 ★3.培训时间：本次项目分两期进行培训，每期160人，每期11天。合同签订后后3日内开始培训，30日内完成培训工作。 ★三、培训场地 平乐县（场地容量能满足培训需求）   四、培训方式 线上培训、线下培训、研讨交流、分组协作、模拟上课竞赛、现场考试相结合等形式。 五、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培训对象特点、培训目标需求精心研制，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及课程。要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操作性强，体现区域特色。   1. 、培训方式 线上培训、线下培训、研讨交流、分组协作、模拟上课竞赛、现场考试相结合等形式。（围绕培训目标生成性成果和学员的教学设计、微视频、课件等结业成果进行提炼，生成优秀典型案例，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定期编辑《培训简报》及阶段性总结。同时，建立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师培训机构的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教师培训机构的作用，促进项目有效落地） （2）、培训内容 1.教师政治思想教育 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团结引领新任教师听党话、跟党走，激励新教师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积极开拓创新；明确提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提高理论素养和工作能力。 2.师德师风建设 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培训：加强教师政治思想教育、了解教育政策法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基本礼仪，增强初任教师的专业意识，确立敬业爱岗，为教育事业奉献聪明才智的正确思想。 3.教学技能培养 初步掌握各专业教学方式、技能、手段，形成综合的教育教学能力，引导新教师在工作中加强本学科前沿知识和相关拓展学科基础知识，向综合全面发展。 4.班级管理技能培养 初步掌握主题班会课程的的设置和开展、常用学生心理辅导技巧和德育工作的核心能力等，全面提升班主任带班能力。 5.上课技法训练 对参训学员进行听课、评课、备课、导课、说课、上课等教学环节的训练，为参训学员积累教学工作经验，以期能够更快的融入学校的工作和生活当中。 ★（3）、培训队伍 培训专家团队由县内外具有丰富培训经验的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和熟悉中小学常规管理工作实际的高效专家组成。培训专家团队中一线优秀教研员、骨干教师比例不少于5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60%。 （4）、培训管理 组建培训管理团队，责任分工明确，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培训管理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5人。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严格考勤管理，严格培训考核评价，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学习并经考核合格的参训学员颁发继续教育学分证明。   （5）、后勤保障  有培训场地、食宿、安全手册等保障条件和基本能力的。 六、培训成果 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培训过程材料包含：培训项目总结报告、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学员个人培训总结、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及视频等）由中标单位收集编辑成册，作为培训成果提交采购单位存档。 |  |
| 商务条款 | | | | | |
| 1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如遇不可抗力造成延期，可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 | | |
| 2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签订合同后3日内开始培训。培训成果于每个培训服务项目培训结束后10日内提交。 | | | |
| 3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培训结束并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培训材料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全部款项。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 | | |
| 4 | 服务要求 |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投标人确保培训期间提供全天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训中的各种问题，一旦出现电话解决不了的问题，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 | | |
| 5 | 合同签订期 | 1.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培训对象实际情况对培训项目训前、训中、训后各阶段在时间节点、进度控制、组织管理、质量要求等方面提出明确具体的安排），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如果成交人不能按照采购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提供培训实施方案，影响项目的开展实施，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2.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含跟踪服务指导期限），成交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 | | |
| 6 | 其他要求 | 1、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培训项目承担机构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13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1300000.00元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无效。  **3、标注★号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或者优于的承诺，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且所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以报价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10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80分**

**（1）培训方式（满分20分）**

一档（5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

二档（10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名师师范等多种方式。

三档（15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名师师范等多种方式，安排教学现场、走进真实课堂的培训环节，强化学员互动参与，体现任务驱动、实效性较强。

四档（20分）：培训方式多元化，综合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以及现场诊断、听课评课、名师师范等多种方式，安排教学现场、走进真实课堂的培训环节，强化学员互动参与，体现任务驱动、实效性强且体现区域特色。

**（2）培训内容及课程设置分（满分20分）**

一档（5分）：培训内容和课程设置方案与模块间的关联度一般，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不合理，仅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二档（10分）：培训内容和课程设置方案与模块间关联度较高，培训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较合理。

三档（15分）：培训内容和课程设置方案与模块间关联度高，培训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课程方案较具体完善，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较清晰，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比例合理。

四档（20分）：培训内容和课程设置方案与模块间关联度高，培训内容切合培训需求，重点突出、特色鲜明，针对性、实践性强，课程方案具体完善，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比例科学合理、贴近教学实际。

**（3）培训团队分（满分10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授课团队的师资力量、人员数量、课程安排、导师团队的知名度、教学水平等情况打分：

一档（3分）：授课教师3人及以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且专业切合率一般的。

二档（6分）：授课教师6人及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且专业切合率较高的。

三档（10分）：授课教师10人及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且专业切合率高的。

（注:提供教师名单信息,并提供职称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培训管理分（满分15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管理团队及培训管理制度、培训组织管理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实操性等情况进行对比进行对比：  
一档（5分）：配备有培训管理团队，培训管理团队中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培训管理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5人，培训组织管理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实操性一般。

二档（10分）：配备有培训管理团队，培训管理团队中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培训管理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6人，管理团队人员分工明确；相关培训管理制度较完整，培训组织管理措施较具体，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较好，实操性较强。

三档（15分）：配备有优秀的培训管理团队，培训管理团队中培训管理人员不少于4人，培训管理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7人，管理团队人员分工明确；具有完整的培训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及培训考核评价；培训组织管理措施有具体的时间、质量、进度控制，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且可行性高，实操性强。具有有完整的考勤管理，严格培训考核评价。

**（5）后勤保障分（满分15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后勤保障各方面情况进行对比：

一档（5分）：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包括培训场地、食宿、安全手册等保障条件和基本能力的）。

二档（10分）：培训场地、食宿情况、交通情况、安全管理、培训其他辅助资源等方面具有满足项目按期、安全、高效实施的保障条件和基本能力。

三档（15分）： 培训场地、食宿情况、交通情况、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制度应包含学员就医、急救等应急安全预案，与学员签订的安全责任书样本规范）、培训其他辅助资源等方面具有满足项目按期、安全、高效实施的保障条件和基本能力（提供场所电子地图定位、培训教室的现场图和座次图、周边交通情况网页截图等）。投标人能根据教育部及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要求实施培训，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并按要求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备，培训现场要消毒、测量体温（15日连续体温跟踪表），配备隔离室，准备口罩、酒精、消毒水等防疫物品。

**注：以上5个方面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3、商务分……………………………………………………………………………………………10分**

（1）供应商2018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培训项目每项得1分。满分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服务合同、项目结算单或协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同一合同或协议书不能重复计分，不提供不计分。）

（2）供应商同时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满分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供应商通过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满分 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供应商具有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投标人拥有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投标人拥有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0.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总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培训方案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核算，可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其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平乐县教育局2021年平乐县新任教师岗前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1-C3-300017-GXDC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明细表、项目培训方案；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 务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承诺** | **单价** | **单项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场地，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开展工作。

**2、乙方责任**

2.1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合同义务。

2.2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2.3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2.4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五条 交付**

1、项目完成时间： （不超出响应文件承诺时间） ，以乙方进驻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确认后开始计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开始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验收**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按相关规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培训结束并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培训材料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全部款项。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执行期过程中，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或终止合同义务的后果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本身以及乙方相关的第三方发生的任何责任均不可以从形式或实质上形成或理解成甲方与乙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2、当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履行的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更正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在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的同时，还应赔偿另一方在签约合同时可以预见的和已经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而且，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决定权交给了对方。严重违约时，违约金加倍支付。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使用的，按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3天仍不能将项目交付使用的，甲方可解除双方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项目款，按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若乙方拟投入服务的讲师团队不能胜任培训工作，甲方在以书面通知其培训半个月后仍无法胜任的，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5、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讲师团队因工作失误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乙方必需全额赔付所损设备，若因设备损坏影响到甲方日常工作的，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6、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讲师团队必须严格遵守政府相关法律和规定，违反信息安全或故意非法盗取信息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立即中止服务合同，并视其情况轻重处罚乙方合同金额1%至3%的违约金，若有违法犯罪行为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7、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修恢或服务结果未能使服务对象满意或服务对象投诉超过10人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8、拟投入服务的讲师团队因违反甲方相关规定，造成较大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执行无法履行或履行障碍，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现的一方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待障碍消除随时恢复执行合同，如果无法履行或无必要履行，双方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平乐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平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平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的磋商报价明细表及应答文件；

3、项目培训方案；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平乐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各一份。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 （磋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磋商日期：

注：1、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要求，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2、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在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在投标截止前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7、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8、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 务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承诺** | **单价** | **单项合计=单价×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RMB¥ ） | | | | | | | |
| 项目服务期限： | | | | | | | |
| 说明：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价款，服务的价款包括①学员全部的资料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资料、书籍、印制相关制度手册、证书费等；②授课教师的培训费用、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注**：**1、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要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9、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 10、项目培训团队一览表（必须提供）；

**项目培训团队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职务** | **个人简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11、“服务采购要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完成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13、如产品或服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其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4、如产品或服务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如有，请提供）；**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1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